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與深圳市保利物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訂立策略合作框架協議**

策略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萊德斯與深圳保利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訂立策略合作框架協議，萊德斯與深圳保利協定組成策略聯盟，合作透過深圳保利的中國網絡拓展萊德斯的LED照明業務，並透過萊德斯的歐洲網絡發展深圳保利的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

策略合作框架協議載有萊德斯與深圳保利之間的策略合作框架，而彼等或會訂立其他協議列明有關合作業務的更多詳情。倘訂立其他協議為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會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佈。

策略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萊德斯與深圳保利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訂立策略合作框架協議，詳情如下：

訂約方：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甲方： 萊德斯

乙方： 深圳保利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深圳保利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策略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萊德斯與深圳保利同意，策略合作框架協議自簽署之日起三年內(即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有效，經雙方同意後可續期。

萊德斯與深圳保利進一步同意透過雙方合作，在社區推出綠色環保智能科技，提升市民生活質素及提高萊德斯與深圳保利的商業利益。

萊德斯與深圳保利須為對方提供支持，讓萊德斯可透過深圳保利在38個主要城市及逾100個大型及中型社區的物業管理網絡，參與中國銷售市場，而深圳保利亦可透過萊德斯於5個歐洲國家的網絡，擴展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合作以深圳保利在中國86個社區管理的照明系統改善工程為試點計劃，再逐步擴展至全國。萊德斯亦可借助深圳保利的全國物業網絡，設立LED推銷中心，在中國建立萊德斯的銷售網路。

策略合作框架協議載有萊德斯與深圳保利之間的策略合作框架，而彼等或會訂立其他協議列明有關合作業務的更多詳情。倘訂立其他協議為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會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訂立策略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LED照明產品及配件、提供節能服務、發展及推廣專業球會以及提供物業分租服務。

根據深圳保利提供的資料，深圳保利由中國保利物業集團於二零零一年成立，主要於中國提供高端物業管理服務。深圳保利於二零一五年中國物業管理公司100強企業中排名第36位，業務遍佈華北、華東、中國西南、中國西北、華中及華南六大區域。

董事認為，策略合作框架協議所涉交易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而深圳保利為中國主要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之一，訂立策略合作框架協議有助建立與深圳保利的長期合作關係。董事相信，策略合作框架協議有助本集團維持穩定的照明產品需求，因此認為訂立策略合作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ED」	指	發光二極管，用作多種設備指示燈的半導體光源
「萊德斯」	指	萊德斯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保利」	指	深圳市保利物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策略合作框架協議」	指	萊德斯與深圳保利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訂立的策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萊德斯向深圳保利於中國38個城市管理的物業銷售LED照明產品及提供安裝服務而組成策略聯盟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劉新生先生及招自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雲翔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譚德華先生。